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长政办发〔2021〕5号

---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关于规范企业分支 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税收分享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济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规范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税收分享的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 济南市长清区 关于规范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落户企业 税收分享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全区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结合《税收征管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享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支机构设立和异地招商企业税收分享事项予以规范，现制定如下意见。

## 一、规范分支机构设立

在我区设立的市场主体，进行纳税人身份确认时，根据注册地确定管辖权属，由相应税务机关进行税收监管，原则上税费收入统计时分别列入对应街镇。除纳税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在我区不同街镇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外，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原则上不再设立分支机构。

### （一）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力结算问题

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等，能够分清属地街镇的，直接分配给属地街镇；纳税人在区内不同街镇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由注册地纳税人进行统一计算申报缴纳，注册地纳税人统一上缴税款后，项目涉及其他街镇形成的税额，年终由区税务部门根据相关街镇统计报送数据统一进行分配，区财政部门

根据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财政体制与济南经济开发区及有关街镇结算财力。

## （二）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政收入考核问题

年终区税务部门统一分配的税收，不减少划出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只增加划入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

## 二、规范异地招商企业税收分享

为鼓励各街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招商引资的企业，应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保持一致。

### （一）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力结算问题

凡因土地、规划等政策原因而在异地落户地形成的飞地项目，经双方确认并出具证明材料后，对于该企业在落户街镇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额，自生产经营后三年内，对引进企业的街镇分别给予 50%、40%、30% 税收分享，具体分享数额由区税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分配。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财政体制与济南经济开发区及有关街镇结算财力。

### （二）关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和有关街镇财政收入考核问题

区税务部门依法进行认定分配的税收，不减少划出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只增加划入税收街镇的财政收入考核数据。

## 三、如遇上级有新的规定，随时作出调整。

本意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